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2-038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安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股份”、“标的公司”) 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5号)注册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和康泰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22年4月22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45名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2.2109%股权过户登记至利安隆,少数股东将持有标的公司7.6057%股权过户登记至利安隆,利安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9.8166%股权。

其中,本次重组,利安隆向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利安隆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利安隆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韩谦	22.2021%	45,292,284.00	105,681,996.00	3,809,870
2	禹培根	22.2021%	45,292,284.00	105,681,996.00	3,809,870
3	禹虎背	7.6914%	15,690,456.00	36,611,064.00	1,319,840
4	韩光剑	7.6914%	15,690,456.00	36,611,064.00	1,319,840
5	赵铁军	2.2568%	4,603,872.00	10,742,368.00	387,265
6	李洪涛	1.3695%	2,793,780.00	6,518,820.00	235,005
7	李铁宁	1.1127%	2,269,908.00	5,296,452.00	190,938
8	刘明	0.9600%	1,958,400.00	4,569,600.00	164,735
9	赵祎	0.7523%	1,534,692.00	3,580,948.00	129,094
10	吴亚文	0.6857%	1,398,828.00	3,263,932.00	117,665
11	袁幽	0.5485%	1,118,940.00	2,610,860.00	94,122
12	甘淼	0.4132%	842,928.00	1,966,832.00	70,904
13	刘颖	0.4114%	839,256.00	1,958,264.00	70,596
14	高兰春	0.3703%	755,412.00	1,762,628.00	63,543
15	于广	0.3383%	690,132.00	1,610,308.00	58,052
16	王雪	0.2852%	581,808.00	1,357,552.00	48,940
17	张士卿	0.2267%	462,468.00	1,079,092.00	38,901
18	曹娥	0.1828%	372,912.00	870,128.00	31,368
19	曹宇	0.1828%	372,912.00	870,128.00	31,368
20	于明洋	0.1390%	283,560.00	661,640.00	23,852
21	赵虹	0.1371%	279,684.00	652,596.00	23,526
22	周丽红	0.0951%	194,004.00	452,676.00	16,319
23	阎利芳	0.0914%	186,456.00	435,064.00	15,684
24	刘珊珊	0.0914%	186,456.00	435,064.00	15,684
25	高彤	0.0852%	173,808.00	405,552.00	14,620
26	郝蕊	0.0768%	156,672.00	365,568.00	13,178
27	陈桂香	0.0439%	89,556.00	208,964.00	7,533
28	韩静然	0.0421%	85,884.00	200,396.00	7,224
29	徐春光	0.0402%	82,008.00	191,352.00	6,898
30	许丹	0.0366%	74,664.00	174,216.00	6,280
31	张永	0.0366%	74,664.00	174,216.00	6,280
32	张宏光	0.0256%	52,224.00	121,856.00	4,392

序号	交易对方	利安隆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33	关新军	0.0183%	37,332.00	87,108.00	3,140
34	赵晓刚	0.0037%	7,548.00	17,612.00	634
35	阎佳楠	0.0018%	3,672.00	8,568.00	308
小计		70.8480%	144,529,920.00	337,236,480.00	12,157,468
1	曹建影	6.9355%	11,110,671.00	25,924,899.00	934,601
2	赵敬涛	3.9424%	6,315,724.80	14,736,691.20	531,262
3	赵敬丹	3.9424%	6,315,724.80	14,736,691.20	531,262
4	贾桂新	3.9424%	6,315,724.80	14,736,691.20	531,262
5	宋允前	1.4628%	2,343,405.60	5,467,946.40	197,121
6	阮寿国	0.7058%	1,130,691.60	2,638,280.40	95,110
7	王立国	0.2743%	439,428.60	1,025,333.40	36,963
8	朱汉昌	0.0933%	149,466.60	348,755.40	12,572
9	叶雪梅	0.0366%	58,633.20	136,810.80	4,932
10	孟庆萍	0.0274%	43,894.80	102,421.20	3,692
小计		21.3629%	34,223,365.80	79,854,520.20	2,878,777
总计		92.2109%	178,753,285.80	417,091,000.20	15,036,245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4月22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签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锦）市监核变通内字[2022]第2022000118号）。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4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共计92.2109%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利安隆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45名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2.2109%股权过户登记至利安隆，少数股东将持有标的公司7.6057%股权过户登记至利安隆，利安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9.8166%股权。

2、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尚需向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 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2、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锦）市监核变通内字[2022]第 2022000118 号）；
- 3、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